**ICBEB2014生物技术和仪器设备展示会**

2014年9月25至26日，北京昆泰酒店

 **参展申请/合同表**

 本公司现申请参加于2014年9月25-26日在北京昆泰大酒店举办的iCBEB2014生物技术和仪器设备展示会，并预定展位和支付所有费用，我们将遵守展会主办单位所列相关参展规定，合法展示本公司相关产品，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展单位名称 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| 地址：  | 邮编： |
| 法人代表： | 电话： | 传真： | 手机： |
| 展会负责人： | 电话： | 传真： | 手机： |
| 网址： | 邮箱: |
| 参展产品： |  |
| 预定展位数量 | 展位号 | 金额（元） | 其他赞助/广告项目 | 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费用总额 | （小写）：￥ | （大写）： |
| 收款单位 | 武汉博胜学术交流有限公司 |
| 账号 | 3202 1080 0910 0030 738  |
| 开户行 |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凌家山支行 |

|  |
| --- |
|  |

**参展须知:**

1. 第三届生物医学工程与生物技术国际会议（iCBEB2014）组委会作为本次展示会主办方，享有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；武汉博胜学术交流有限公司作为执行承办单位，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，管理与财务工作，享有本次活动的执行权；
2. 参展单位申请参加本届展会，并已对本展会作了全面、深入了解后才决定参展，且自行承担参展应负的法律与投资风险责任，认同展会承办单位对展会题目、参展内容、展场划分、展位建设、展会时间地点之决定权；
3. 展位确认合同签订后，参展单位需在7个工作日内将展位费用全款或预付款（不低于全款金额50%）汇入我司账号，余款在2014年9月1日前全部付清，否则展位不予保留；
4. 展位确定后，禁止转让、出租、拼摊等违规行为，展品要求符合展览会规定的展出的范围，严禁假冒伪劣及劳改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，参展单位申请经我司盖章确认后即被认为正式参展。展商在合同签订后取消参展的，组委会有权索赔参展费用，并且已交参展费用概不退还，若不可抗力因素（战争、自然灾害、疫病及行政命令等）导致展会停办，双方不再履行展会合同，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；
5. 参展单位须根据主办方要求完成各项准备工作，并根据时间安排提交各种参展资料；
6. 为服从展会整体布局，主办方有权在必要时对个别展台进行调整；
7. 参展公司若中途终止参展合同，向我司所支付的参展费用将视为违约金；本合同壹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（双方签字或盖章的传真件同样有效）。

**双方签章确认（两页之间请加盖骑缝章）**

 组委会：武汉博胜学术交流有限公司 参展单位名称：

 组委会确认（签章）： 参展单位（盖章）：

 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电话：027-87773412 电话：

 传真：027-87051286 传真：

 年 月 日